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专业化经营的需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拟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贸易”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1. 公司向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广西靖西市城中路延长线的“靖西新天地”负一层至二层，总面积约为 16,800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用于经营家电、超市及跨境电商等。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下述主要条款与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商谈并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20 年，免租期 6 个月，合计租金约 1.4 亿元。开发商负责装修及设备投入。合同生效后支付 120 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达到约定条件时公司预付租金 2,500 万元，该笔预付款逐月抵减应付租金。

3. 成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运作此项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宁百货梧州龙圩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用于以自营、加盟、托管等方式经营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湖国际商业城二层约 16,000 平方米的商业场地。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南宁市汇东星城项目的议案》。

同意：1. 公司向广西置信房地产开发公司租赁位于南宁市那洪大道 37 号南宁市汇东星城 2A 至 2G 号楼负一层、面积约 10,200 平方米的部分商业用房，用作家电仓库和开设便民社区超市。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以下主要条款就租赁事项与广西置信房地

产开发公司进行商谈并签订租赁合同：租期约 13 年 2 个月，免租期 12 个月，合计租金约 4,300 万元；开发商负责投入电梯空调等设备设施并完成装修。

3. 成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汇东星城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